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嚮薈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117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及變更管轄機關法規條文表各1份（25876999_1120117051_1_ATTACH1.pdf、25876999_1120117051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新機關）組織法規自112年4月30日施行，相關法規條文涉及新機關掌理事項者，其管轄機關業經銓敘部以112年4月28日部規字第11255662791號公告自112年4月30日起變更為新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2年4月28日部規字第112556627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5/03
14:09:48
文
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